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44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官小琪

被告 李宜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1萬8,02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1日超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98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1萬1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3萬2,98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參、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
01 述。

02 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已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個  
03 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撥款資訊、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  
04 易明細等件為證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 
05 庭，亦未就原告之上揭主張提出書狀予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  
06 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原告前開主  
07 張，應屬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  
08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告復陳明  
09 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  
10 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 
11 行。

12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 
1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筠媛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 
19 書記官 王曉雁